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推荐管理办法 (2023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"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"的重大部署,助力建设产品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。中国质量协会(以下简称中国质协)决定在全国开展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推荐活动。以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实施卓越绩效模式,不断提升产品、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,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。为规范推荐和评审工作,特制订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"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"隶属全国质量奖组织 类奖项序列,授予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,并在质量、经 济、社会效益方面取得显著绩效的组织。
- 第三条 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推荐活动是在新形势下 质量效益型活动的延续和发展。卓越绩效模式反映了当今世 界现代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方法,此项活动对于提升我国企业 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- **第四条** 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推荐面向国民经济 行业中各类组织。
- 第五条 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由申报组织自愿申报, 经各省区市质协、全国行业质协、央企集团等推荐单位

择优推荐,中国质协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,评审后确定表彰 名单。

第六条 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每年推荐表彰一次, 具体工作由中国质协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推荐条件

- **第七条** 被推荐组织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运营的组织,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- (一)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,按照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(GB/T 19580-2012)国家标准和《卓越绩效准则》(T/CAQ 10115-2021)团体标准开展自我评价。经营绩效发展趋势良好,具有较强的竞争力;
- (二)认真贯彻实施 IS09000 族标准,建立、实施并保持 质量管理体系,已获认证注册;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 认证注册;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- (三)认真贯彻实施 IS014000 族标准,建立、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;组织三废治理达标;
- (四)近三年无重大质量、设备、伤亡、火灾和爆炸事故(按行业规定)及重大用户投诉。

第三章 推荐程序

第八条 推荐工作由各省区市质协、全国行业质协、央企

集团等有推荐资格的单位负责实施。依据推荐条件,按名额分配要求,推荐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集团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,并在质量、经济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组织。

第九条 申报组织按照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(GB/T 19580-2012) 国家标准,参考《卓越绩效准则》(T/CAQ 10115-2021) 团体标准和填报要求,完成申报材料,并附必要的证实性材料,报送推荐单位。

第十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(GB/T 19580-2012)和《卓越绩效准则》(T/CAQ 10115-2021),对申报组织材料进行初审后,确定被推荐组织,填写推荐意见,加盖公章,按要求将相关的材料报送中国质协。

第十一条 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推荐和表彰的日 常工作由中国质协负责,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组织的材料进行 评审报批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二条 中国质协对经审批的组织授予 "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"荣誉称号,并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三条"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"荣誉称号当年有效, 可连推连获,以鼓励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。

第十四条 中国质协通过举办年度会议,授予被表彰组织

荣誉证书并推广先进组织的成功经验。在全国媒体上公布获得荣誉称号的组织名单,扩大社会影响。

第十五条 受表彰组织可以在广告、媒体上进行宣传,并注明获荣誉称号的时间。

第十六条 建议组织对在争创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工作中,贡献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五章 纪律

第十七条 申报组织要坚持实事求是,不弄虚作假。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,直至取消申报、获奖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各推荐单位在推荐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,推荐工作必须坚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,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,直至撤销推荐资格,必要时通报其主管部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质量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